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政府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** | **彰化縣政府緊急救援連線系統** |
| 1. 申請對象： 1.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，本人確無子女者。 2. 與子女居住不同鄉鎮市者，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，不在此限。 3. 雖有同住者，但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，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同鄉鎮，列入獨居：     (1) 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。     (2) 同住者連續達3天以上不在者，列入獨居，但間歇性不在者，不予列入。
2. 承辦資訊：1.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。2.長青福利科廖社工師 7532345 傳真04-7260548

chihying@email.chcg.gov.tw | 1. 申請對象：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，年滿65歲以上，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(ADL)評估為失能之（中）低收入戶獨居老人。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請填寫申請表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，另自費裝機者請洽服務電話：02-87585866。
2. 承辦資訊： 1.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。2.長青福利科廖社工師 7532345  傳真04-7260548

chihying@email.chcg.gov.tw |